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9.50 元/股(含)调整为 30.00 元/股(含)。
- 2、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5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0）。

二、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关于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19.50 元/股（含）调整为 30.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股（含）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666,667 股至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至 0.22%，具体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系结合证券市场最新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